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調整報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一份有關賣方之姓名、地址及概述之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合簽署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金利及宏達皮具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編製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協議；
- (j)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有關賣方之姓名、地址及概述之聲明；及
- (l)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